

# 哈尔滨体育学院文件

哈体院政发〔2021〕7号

---

## 关于印发《哈尔滨体育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哈尔滨体育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经学校领导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体育学院

2021年1月11日

---

哈尔滨体育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印发

共印 5 份

# 哈尔滨体育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在校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和《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高校（含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

第四条 学校本科学生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和决定学校有关国家助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制定评审办法，审批获奖者建议名单。学工部负责组织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各学院成

立评审小组，负责本单位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和初评。

## 第二章 评审原则与名额分配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贫困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学校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评选工作要求及指标，结合我校当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情况，确定各学院名额分配，并制订相关工作要求。所有参评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必须出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获助等级的评定要优先按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确定，其次再按学生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等其他方面来确定。各获助等级的金额按黑龙江省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执行。

##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定，其基本申请条件是：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积极参加勤工俭学活动。

第九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本人根据评选条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第十条 各学院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评审，确定初选学生名单，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按评选通知要求上报学工部。

第十一条 学工部审核各学院报送的初评的国家助学金推荐名单和材料，提出当年国家助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本科学生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学生个人对国家助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单位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本单位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工部提起申诉，学工部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本科学生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

第十三条 学工部将公示无异议的国家助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教育厅主管部门核定。

#### **第四章 发放、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金由学校财务处分上下两学期打入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第十五条 学校为国家助学金建立专门账户，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审计、检查和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本科学生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各学院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细则，报学工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办法同时废止。